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7號

聲請人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6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目前失業中，家中尚有七旬母親須奉養，年收入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2元，存款亦僅有3元，日常全靠救濟渡日，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及聲請人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、法院債務1,050元，以及聲請人曾諮詢銀行，亦遭以無經濟信用資格而拒予信用借貸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0年度救字第1號、臺中地院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、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無資力事實持續繼續中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低收入戶標準乃

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聲字第46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固提出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之封面及內頁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試算、本院行政訴訟庭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西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、臺中市政府公告、本院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、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裁定影本等為證。惟查：觀諸前揭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，聲請人名下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數筆營利給付所得，可見聲請人具有相當資力，亦非不得以其既有財產及自身經濟上信用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。又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乃行政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非必相關，自無從憑以釋明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。至於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之封面及內頁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試算、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上開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西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，充其量顯示聲請人之戶籍資料、存款、欠費及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等情，以及其他案件之訴訟救助及執行情形，尚無從憑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前開訴訟救助之要件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張隆成